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系發展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含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與博士班，分別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及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第三條 指導教授及委員會

(一)碩士班(含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

1. 研究生於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含專案助理教授)中選定指導教授。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同指導教授)。
2. 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二)博士班：

1. 研究生於本學系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原則中選定指導教授。若須要有共同指導教授，則須經雙方指導教授同意(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同指導教授)。如為外系、外校教授特殊情形者，需提案至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會議審定。
2. 選定指導教授之前，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3. 學生必須於提出畢業口試前，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由 5-7 位委員組成(含指導教授及 1/3 校外專家)，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定。該委員會負責審核研究生之論文計畫書。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含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

1. 碩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系所訂定之分類等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3. 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二)博士班：

1. 博士班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27 學分，其中包含本學系所訂定之分類等科

目，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3.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修習包含原博士班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共 27 學分(含碩士班一年可採計之學分)。
4. 應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5. 應依本學系規定之格式提出「論文計畫書」(Dissertation Prospectus)，向論文指導委員會口頭報告，經審核認可後，送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

博士班生應於在學第 4 學期結束後，依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相關事宜」之規定，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補考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含進修推廣碩士學位班)：

1.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 修畢本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3)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
2.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摘要、及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3. 於每年 11 月 15 日及 4 月 15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主任或相關會議討論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由指導教授提供包含自己在內 3~5 位，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1/3(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5) 前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定。

(二)博士班：

1. 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修業滿四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 1 年半者。
  - (2) 修畢本學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總學分數，並完成論文研究初稿。
  - (3) 通過資格考試。
  - (4) 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後。
  - (5) 論文研究進度發表 2 次。

- (6) 於修業期間至少須以第一作者發表並得由本學系教師指導且為通訊作者之原始創作論著，刊登或被接受於 SCI、SCIE、SSCI 或 TSSCI 等期刊。單位應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研究生為名義。
2. 申請應備文件與程序：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中英文摘要、及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3. 於每年 11 月 15 日及 4 月 15 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主任或相關會議討論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由指導教授提供含自己在內 5~7 位，且非本校專任教師人數 1/3(含)以上之口試委員名單，口試委員之聘任，需符合下列資格：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5. 前款第 3 目至第 4 目資格之認定，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後，經研究生學位考試審議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與教育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碩、博士班

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 班別    | 方法學     | 衛生教育基礎學 | 衛生教育專題 | 畢業最低總學分 |
|-------|---------|---------|--------|---------|
| 博士班   | 至少 8 學分 | 至少 6 學分 | 10-13  | 27      |
| 碩士班   | 至少 8 學分 | 至少 6 學分 | 10-18  | 32      |
| 周末碩士班 | 8 學分    | 6 學分    | 16     | 30      |

二、方法學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三、衛生教育基礎學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

四、衛生教育專題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